关于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 30 天持有期 11 号理财产品 说明书调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 30 天持有期 11 号理财产品(产品代码: YJ01240971、产品登记编码: Z7008924000482)(以下简称"本产品")于 2024年 11 月 7 日成立。

根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相关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的 强制性规范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 类。为优化投资组合,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产品管理人拟对投资范围新增 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不影响本产品的风险评级。

调整后投资范围具体表述为:

"本理财产品可投资于境内外市场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等,具体包括: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大额存单、资金拆借、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括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可续期公司债)、同业存单、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等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及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其他交易市场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

权益类资产,仅限于境内外发行的优先股;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远期、互换、风险缓 释工具等。

本理财产品可投资于以上述资产为投资对象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如因所持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转股导致不符合上述投资范围的,产品管理人将在股票可上市交易后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重新符合上述约定。"

调整后估值方法具体表述为:

"1. 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可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

证、中债等)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具体协商确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有活跃 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 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日 收盘价估值。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 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价格或推 荐估值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 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 格进行估值;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市场交易的优先股,其交易量及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公允价值信息的,估值日有交易,可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可参考该优先股或类似投资品种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可根据优先股的股息支付条款,经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协商,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等估值模型,或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

- 3. 期货、互换、期权、权证等衍生金融工具场内交易以交易所最近交易日结算价或最新市价进行估值,场外交易按照第三方机构(上海清算所等)提供的估值数据、或产品管理人认可的估值模型和参数处理模式进行估值。
- 4.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以以该结构化主体管理人公布的最新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目的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

值。估值日未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按最新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按所投资 ETF 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发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的,按最新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发布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万份(/百份)收益的,按最新公布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

对于处于限售期内的基金份额(例如公募 REITS)投资,应在上述估值方法的基础上,考虑流动性折扣调整。

非上市的基金,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提供净值的,按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估值日 净值估值;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未提供净值,且从最近净值提供日到估值日整体市 场环境及投资标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最近可获取的净值确定公允价值。

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发布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收益,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万份(/百份)收益的,按最新公布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

5. 资产管理产品:

以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和资产管理产品的托管人共同确认的最新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 6. 债券回购和拆借按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 7. 银行存款每个估值日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 8. 若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以摊余成本法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资产,需要采用第三方减值计量结果或模型进行减值计提。计提减值不代表金融资产已发生损失,仅为对未来风险的审慎预期。
- 9.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提出异议,协商一致后,变

更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并从经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日起执行。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有另行规定的,按 照最新规定执行。如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协商确 定计算方法。"

本次调整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含)起生效。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申购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将视为同意接受本次调整的全部内容并按其执行。本公告发布之日(含)前已成功申购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若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含)仍继续持有本产品的,将视为投资者同意接受本次调整的全部内容并按其执行。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北银理财的信赖与支持!我司将继续为您提供更优质的理财服务。

特此公告。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